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川府发〔1985〕143号

现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原则和精神，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加速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自然科学理论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以及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等。

第三条：申请省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用于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国内先进的并经过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我省推广、应用和发展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我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资源开发利用、传统工艺复兴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科学技术管理、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在我省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对科学技术或生产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自然科学理论成果。

第四条：申请省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材料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年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经济效益额度和推广面积限额、社会效益的衡量办法等，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第五条：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下列三等：

一等奖 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和荣誉证书，发给奖金五千元

二等奖 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和荣誉证书，发给奖金三千元

三等奖 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和荣誉证书，发给奖金二千元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发给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荣誉证书发给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奖金由课题组负责人按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意见，不搞平均主义。

第六条：对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七条：设立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小组。其办事机构设在省级有关厅局，负责办理评审事务工作。

第八条：省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照任务来源的隶属关系或单位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科学技术委员会或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初审，合乎省奖条件的，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一个项目，不要多渠道同时上报。

国务院各部门，或部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部门为主的基层单位，按照所在地区或项目所属专业，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或省级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初审，合乎省奖条件的，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如其中某个单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也可单独上报。

省级学术团体，可按专业向有关厅局推荐请奖项目，由厅局归口进行初审，合乎省奖条件的，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成果管理部门负责对上报请奖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并将材料齐备的请奖项目分送省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小组。

（三）各专业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该专业（行业）的请奖项目，并对拟奖项目的等级提出建议。

省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评审小组建议奖励的请奖项目。

（四）经省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请奖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复核后，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二个月内，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转申请地区或省级主管部门于一个月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确定。

（五）拟奖项目公布征求意见后，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九条：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省级各部门，可参照本条例的精神，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费用的资金来源：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奖励项目的奖金，由省财政列入预算。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批准的项目，可由同级财政经费中支付，也可商由受奖单位在自有资金或财政包干节余经费中开支。省级各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由集中的留用利润或事业费中支付，也可商由受奖单位在自有资金或财政包干节余经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对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其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同一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如获奖项目经过上一级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其奖金只补发给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四条：华侨、外籍华人和在华工作的外国人以及省外单位或个人，对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符合上述条例规定的，同样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本条例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